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7/2023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 政制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23年12月1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並於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2008年7月2日及2022年10月26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1**。

3. 事務委員會由20名委員組成，周浩鼎議員及李浩然議員分別獲選為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2**。

#### 主要工作

##### 選舉事務

##### 完善地區治理

4. 現時第六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2023年年底屆滿。2023年5月2日，政府公布完善地區治理建議方案

（“建議方案”）。事務委員會與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在2023年5月4日舉行聯席會議，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建議方案。委員普遍支持建議方案。委員提出多項意見，包括認為，在重塑後的區議會的組成方案<sup>1</sup>下，區議會將引入委任議員和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這方案應可有效矯正現行制度下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以政治和民粹議題掛帥的問題，從而鼓勵以大局思維討論公共政策，並使區議會重回民生主導的定位，即作為《基本法》第九十七條所規定的非政權性區域諮詢組織。

5. 委員亦認為，區議會的委任議席可讓政府秉持用人唯才的原則，委任具才幹而合適的人士擔任委任區議員。委員同意，在建議方案下重塑後的區議會可促進政府以多種方法徵集意見，應有助當局制訂更合適的政策、提高地區治理效率，從而達至良政善治。

6. 就委員關注挑選委任區議員的準則，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考慮每區的需要，並物色具不同專長和地區經驗的人士擔任區議員。當局預期委任區議員會包括不同年齡、背景及界別並有志服務社區的愛國愛港人士。

7. 委員歡迎將現有選區合併成44個較大的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建議，使獲選的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代表更大範圍的居民，在處理地區事務時便會更具大局思維，亦會更宏觀地處理地區問題。

8.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引入區議員的國籍要求，令區議員不得持有外國護照。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現行規定，區議員必須是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但並無國籍要求。這項安排旨在吸納多元人才，在重塑後的區議會亦會予以維持。然而，為確保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政府當局建議參與地區委員會界別選舉及區議會地方選區選舉的人士須透過資格審查機制確認其候選人資格。為求一致，委任及當然區議員在就職前亦須通過資格審查。

9. 政府當局諮詢事務委員會和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後，在2023年5月31日向立法會提出《2023年區議會

---

<sup>1</sup> 根據建議方案，重塑後的區議會共有470個議席，將由委任議員、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和當然議員組成，當中委任議員、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和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的人數分別約佔40%、40%及20%，另加27名當然議員。

(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有關立法建議。該條例草案在2023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

### 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10. 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訂於2023年12月10日舉行，以選出第七屆區議會176名地區委員會界別議員及88名區議會地方選區議員。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介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準備工作及實務安排。委員認為，《202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落實建議方案中的區議會改革，而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正是該條例在2023年7月10日生效後的第一場全港地區性選舉，因此意義重大。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宣傳計劃，以期提高選舉的投票率。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不遺餘力，讓市民更深入了解完善後的地區治理架構和重塑後的區議會可如何提高地區治理效能，並為市民帶來益處。

11. 政府當局表示，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宣傳計劃自2023年9月起分階段推行。該計劃加入了嶄新的宣傳方法，務求推高社會上的選舉氣氛，並讓市民更了解完善後的地區治理架構和重塑後的區議會會帶來甚麼益處。就此，政府當局除了在全港當眼的地點展示以“1210區選齊投票 共建美好社區”為主題的海報、橫額和彩旗，亦會加強運用社交媒體、舉辦超過100場“區選進社區”宣傳活動和製作電視節目，以宣傳這次選舉。此外，政府當局將推出“區選夜繽紛”活動，透過宣傳攤位、互動遊戲和紀念贈品使市民更了解完善後的地區治理架構及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12.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會否採取措施，利便現正在內地工作和生活的登記選民在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行使投票權。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已全面恢復通關，所有管制站的運作非常繁忙，為這次選舉在管制站設立投票站並不可行。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正在邊境附近物色合適地點設立投票站，以便在內地工作和生活的選民回港投票。<sup>2</sup>

13. 對於委員關注如何確保在投票日值勤的公務員能夠行使其投票權，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視乎運作需要，

---

<sup>2</sup> 政府當局於2023年11月7日公布有關“鄰近邊境投票站”具體安排的資料。

安排這些公務員(包括選舉工作人員及調派至投票站的紀律部隊人員)返回其所屬選區的指定投票站投票。如有關公務員到達相關投票站時有人龍情況,他們可向該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出示相關證明,並優先輪候領取選票,以便在完成投票後盡快返回其工作崗位繼續工作。此外,當局會盡量編配選舉工作人員在其居住地點附近的投票站工作,以盡量減少他們前往投票所需的時間。

### 2023年選民登記運動

14.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2023年選民登記運動的整體宣傳計劃和主要特點。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每年按不同年齡組別及界別編製選民登記統計數據,以找出登記率偏低的年齡組別和界別,以及登記率偏低的原因,讓當局可採取更具針對性的措施,提高選民登記率。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接觸各界人士以推廣選民登記,並加強宣傳完善後的選舉制度的優越性,讓市民了解新選舉制度,從而主動登記成為選民。

15. 政府當局表示,2022年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率達91%,已屬不低的登記率。儘管如此,由於剛年滿18歲或剛取得永久性居民資格的人士在新登記中佔大多數,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具針對性的措施,包括在入境事務處轄下人事登記處和大專院校設立登記櫃檯及流動登記站,鼓勵這些人士登記為選民。政府當局亦會展開一系列工作,以宣傳及推廣完善後的選舉制度。

16.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使用“智方便”利便市民登記成為選民。政府當局表示,選舉事務處一直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保持緊密聯繫,研究把“智方便”擴展至選民登記運動。在2023年選民登記運動中,當局以部分選民登記櫃檯/流動登記站作為試點,這些登記櫃檯/登記站的選民登記助理會協助市民使用“智方便”登記為選民。政府當局從試驗汲取經驗,目標是在2024年的選民登記運動中全面使用“智方便”。

###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17. 政府當局曾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政府推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及《基本法》的工作。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如何評估相關宣傳教育工作的成效,以找出有關工作是否

取得滿意的成果。政府當局表示，除了為有關工作訂立指標外，當局亦十分重視有關宣傳推廣活動的質素和成效。就此，憲法和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不時檢討各項推廣活動的形式、內容及成效，並根據參與者的人數及意見，評估活動的成效，從而優化推廣策略。

18. 委員進一步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進行了甚麼工作，向市民推廣香港特區憲制秩序及“一國兩制”原則的正確概念。政府當局表示已進行多項工作，包括推出大型宣傳計劃，分別以“一國是根，根深才能葉茂；一國是本，本固才能枝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一國兩制，獨特優勢”及“一國原則愈堅固，兩制優勢愈彰顯”為主要信息，強調“一國”的重要性和“‘一國’是‘兩制’的前提”等原則。此外，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正與香港電台合作製作電視及電台節目(例如《“相”說基本法》)，以淺白的語言和生動的方式向市民講解有關內容。

19. 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特別向青年人和學生推廣《憲法》及《基本法》，並加強他們的國家安全意識。政府當局表示，教育局持續以“多重進路、互相配合”的方式，全面支援學校以全校參與的方式在課室內外規劃和推行國民教育(包括《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此外，教育局透過向學校派發教材和資料，支援學校加強推行國民教育，同時讓教師和學生更全面地了解國家安全的概念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另外，為加強相關課題的教師培訓，教育局已在新入職教師及擬晉升教師修讀的核心培訓課程中，加入《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的內容，並為在職教師及校長提供不同形式的培訓。

20. 委員亦關注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加深公務員對《憲法》及《基本法》相關課題的了解。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在入職後會分別接受這些課題的基礎及進階培訓，否則會影響他們獲長期聘用及晉升的機會。此外，公務員學院透過提供不同形式的培訓和豐富網上學習資源，讓公務員有機會持續學習與《憲法》、《基本法》、國家安全及國家事務有關的課題，從而培養和鞏固公務員的國家觀念和愛國情懷。

## 《區旗及區徽條例》修訂工作

21. 政府當局曾就《區旗及區徽條例》(1997年第117號條例)的擬議修訂諮詢事務委員會，該等擬議修訂旨在使《區旗及區徽條例》與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1997年第116號條例)<sup>3</sup>及《國歌條例》(2020年第2號條例)適度保持一致，從而進一步維護區旗及區徽的尊嚴，並加強保護區旗及區徽。委員關注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執法措施(尤其是針對屢犯者的措施)，打擊在網絡世界的侮辱行為，以及會否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移除故意侮辱區旗或區徽的內容。

22.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的《區旗及區徽條例》已訂明禁止在互聯網上侮辱區旗及區徽。《區旗及區徽條例》的擬議修訂的目的之一，是令相關條文更加清晰，明確禁止意圖侮辱區旗或區徽而故意發布(包括轉發)侮辱區旗或區徽的情況。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一直有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移除不當內容，包括煽動性或惡意的信息。當局會探討在《區旗及區徽條例》的執法方面，如何進一步改善處理互聯網上不當信息的方法。

23. 委員進一步詢問，立法建議會否訂明《區旗及區徽條例》具有域外效力。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有關建議旨在修訂《區旗及區徽條例》，使之與經修訂的《國旗及國徽條例》保持一致，而《國旗及國徽條例》不具域外效力，因此政府當局並無計劃賦予《區旗及區徽條例》域外適用範圍。儘管如此，倘若在香港特區以外發生的嚴重侮辱行為與國家安全事宜有關，並有充分證據證明該行為屬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罪行，當局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24. 委員呼籲政府當局加強教育和宣傳工作，以加深市民對區旗及區徽相關事宜的了解。委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將下述課題列作重點：(a) 當國旗與區旗同時升掛時或國徽與區徽同時懸掛時，國旗及國徽享有優先地位；(b) 在升掛區旗的儀式進行期間當守的禮儀；以及(c) 收回或處置破損、污損、褪色或不合規格的區旗或區徽的正確方法。政府當局同意，在推出宣傳教育措施推廣正確使用區旗及區徽時，會採納委員的建議。

---

<sup>3</sup> 因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通過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的修正，《國旗及國徽條例》於2021年作出修訂，以在香港特區實施適用的規定。

25. 政府當局諮詢事務委員會後，在2023年7月12日向立法會提出《2023年區旗及區徽(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相關立法建議。該條例草案在2023年11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立法會通過。

###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工作

26.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簡報平機會2022-2023年度的工作，以及2023-2024年度的工作重點。委員對殘疾人士面對的就業困難表達關注，並指出公務員隊伍及公營機構內殘疾僱員的數目偏低。委員要求平機會就以立法方式保障殘疾人士就業表達意見。平機會主席表示，有關事宜頗為複雜，應小心處理。他指出，本港可參考內地當局在這方面推行的行政措施，包括要求具一定規模的企業聘用某比例的殘疾僱員。

27. 委員亦關注平機會將採取甚麼措施，處理精神病患者在職場受歧視的問題。平機會主席表示，平機會將繼續鼓勵僱主為有需要的僱員作出合理的工作調適，作為精神健康友善僱傭措施，並為員工安排培訓，以摒除謬誤和加深員工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就此，平機會會向僱主提供推行有關措施的實務指引。

28. 委員關注在內地與香港於本年年初恢復通關後，在港內地人士受歧視的最新情況。平機會主席表示，自香港與內地恢復通關以來，有關在港內地人士受歧視的查詢及投訴數字並沒有明顯上升。委員認為，平機會應透過加強宣傳教育處理“族內歧視”的問題，突出互相尊重的信息，而立法應只是用作處理該問題的最後手段。

29. 平機會主席回應委員對性教育及性小眾權利的關注時表示，平機會過往進行的研究發現，接近四分之一大學生曾遭受性騷擾，情況令人關注。因此，平機會認為有需要從根本消除性騷擾和促進推行全面的性教育，以糾正青少年對性和兩性關係的誤解。此外，平機會正進行一項研究，探討如何在現行反歧視條例的框架內消除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及雙性人身份的歧視。由於此項研究涉及較敏感和富爭議的議題，平機會一直小心處理。平機會會繼續探討在現行反歧視條例的框架內可行的建議，並提供予政府考慮。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工作

30.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簡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的年度最新工作情況。委員關注到,《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旨在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自該條例在2021年10月8日生效以來,私隱專員公署執行該條例的情況如何。私隱專員表示,由2021年10月至2022年年底,私隱專員公署合共處理2 128宗“起底”個案、就114宗個案展開刑事調查,以及作出12次拘捕行動。在被捕人士中,5名被控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條例》”)下關於“起底”的新條文,其中3人已被定罪,1人已被判刑。與此同時,私隱專員公署正跟進其他“起底”個案,並會視乎調查結果就這些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

31. 私隱專員進一步表示,自2021年10月起,私隱專員公署向網上平台發出了1 500份停止披露通知,涉及超過17 000條“起底”信息。應要求移除“起底”信息的遵從率超過90%,而在某些個案中,被移除的不只是“起底”信息,而是整個頻道。委員詢問,餘下沒有根據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停止披露通知移除“起底”信息的網上平台是否在香港境外運作,以及在執法方面有否遇到任何困難。私隱專員表示,只有約6%的網上平台未有應要求移除“起底”信息,而這些平台全部在香港境外運作。為跟進這些個案,私隱專員公署會向這些平台發出警告信,通知這些平台不遵從停止披露通知在香港構成刑事罪行。私隱專員公署在有需要時亦會與海外對口單位聯絡,追究有關事宜。

32. 為加強就“起底”個案進行的域外執法工作,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自2021年起一直擔任環球私隱議會轄下國際執法合作工作小組的聯席主席,並定期在環球私隱議會及國際執法合作工作小組的會議上匯報香港在打擊“起底”方面的工作。私隱專員公署認為其在環球私隱議會的工作能讓國際社會了解香港的情況,令海外對口單位更願意合作打擊“起底”問題。在某些個案中,“起底”信息在私隱專員公署向海外對口單位尋求協助後不久便被移除。

33. 委員問及會否加強規管電子商務行業,以確保在電子商務的範疇及使用人工智能時以安全和合乎道德的方式處理敏感的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表示,私隱專員公署會適時向政府

及持份者提供意見和指引，以配合電子商務和人工智能的發展，並會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進行進一步研究。由於《條例》現時並無直接就人工智能的使用作出規管，私隱專員公署已在2021年8月發表《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道德標準指引》，協助業界在開發及使用人工智能時遵從國際原則。

## 人權報告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34.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經社文委員會”）於2023年2月15日和16日審議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並於2023年3月6日發表其審議結論。2023年4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聯合國為審議香港特區第四次報告而舉行的會議所得出的結果。委員強烈批評審議結論的多個方面，認為審議結論偏離事實，亦沒有任何可信的證據支持。這些方面包括作出失實指控，指《香港國安法》實際上廢除了香港特區的司法獨立，以及在拘留和審訊人權維護者方面欠缺透明度等。委員亦不滿經社文委員會未能理解香港的實際情況，該委員會就基於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歧視提出針對香港特區的意見，便顯示這點。

35. 政府當局表示，除審閱締約國的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外，經社文委員會亦一直接受非政府機構提交與締約國的報告相關的資料。就香港特區第四次報告而言，經社文委員會從非政府機構獲得的大部分資料佐證了香港特區政府提供的資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注意到，經社文委員會未有理會政府當局及大部分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正確資料，採信某些虛假資訊而通過其審議結論，並對此感到失望。香港特區政府已在審議結論發表的同一天發出新聞公報，公開反駁該等失實的說法。

36. 委員籲請政府當局恆常地以更主動的方式，尤其是在國際舞台上，採取更堅決的行動反對關於香港特區的失實指控。具體的建議包括向聯合國正式表達不滿、舉行有外國傳媒等參與的記者會直接公開反駁審議結論，以及聘請國際公關顧問公司制訂溝通策略，針對失實指控為香港特區抗辯。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會透過多種渠道，例如公職人員的海外

訪問及其經濟貿易辦事處，繼續向海外對話者說好香港特區故事。此外，政府當局亦致力在香港舉辦多項大型國際活動，以吸引海外訪客親自來港參觀和體驗，並使香港更受全球注目。

#### *就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提交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次報告*

37. 根據普遍定期審議機制，中華人民共和國會向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人權理事會”)提交其第四次報告(包括香港特區部分)。2023年6月，政府當局就擬納入第四次報告的香港特區部分的大綱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香港特區部分將涵蓋執行在上一輪普遍定期審議中由聯合國成員國提出並獲香港特區政府接受的建議的情況。關於這些建議，委員極為關注香港特區政府表示“接受”，或會令人誤以為香港特區在相關事宜上有所不足。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日後回應此類建議時應避免使用“接受”的字眼，以免產生誤會。

38. 政府當局解釋，中央人民政府對聯合國成員國所提建議的回應分為“接受”；“不接受”；“接受並正在執行”；及“接受並已經執行”。香港特區政府據此對該等建議作出回應，以確保一致。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適當地反映回應該等建議的現有選項有不足之處，並建議應考慮其他可行選項。

39. 此外，委員認為第四次報告中的香港特區部分應積極地以例子和理據說明香港特區促進和保障人權的成績及實際情況，並展示香港特區所進行的相關工作符合國際標準。委員亦建議，該部分應納入香港特區的最新發展，包括在經完善的選舉制度下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以及實施《香港國安法》令香港社會重回正軌。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建議，並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作出準備，出席將於2024年1月至2月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人權理事會普遍定期審議工作組會議，包括仔細檢視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資料及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擬備的資料摘要，務求在有關會議上反映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

#### *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40.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於2023年5月12日審議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

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並於2023年5月30日發表其審議結論。政府當局分別於2023年4月及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審議香港特區第四次報告的會議安排，以及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審議第四次報告的結果。委員欣悉，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讚賞香港特區作出相關法律改革<sup>4</sup>及歡迎香港特區政府向婦女事務委員會提供更多資源。委員亦欣悉，除了在相關會議前多管齊下地作出宣傳，香港特區政府在會議期間亦做好解說工作，並就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及部分非政府機構針對香港特區提出的失實指控，主動及即時作出回應。此外，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在擬訂其審議結論的過程中，經考慮香港特區政府的回饋意見後修訂了其部分建議。

41.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了哪些措施，加強在國際宣傳香港特區的婦女發展工作。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致力採取堅決的行動，反駁外國組織所作出的毫無事實根據的指控，以正視聽。政府當局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已透過多種媒體在各方面加強宣傳，向市民說明香港的婦女發展情況。為反駁個別非政府機構向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提交的報告中不實和偏頗的內容，香港特區政府已在會議前發出新聞公報。在會議當天，香港特區政府代表團在開場發言中主動作出了強而有力的澄清和反駁。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國際媒體的相關報道，並會適時回應和反駁任何有關香港特區的歪曲評論和失實指控。

### 其他事宜

42. 除聽取政府當局簡報2023年施政報告外，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渝港合作會議”機制及政府當局為提升服務水平而在選舉事務處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的建議。

---

<sup>4</sup> 政府在2020年6月制定《2020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以推展平機會的部分建議，務求加強在4項反歧視條例下就歧視和騷擾提供的保障，當中包括禁止歧視餵哺母乳的女性及共同工作場所使用者之間的騷擾等行為。政府亦另行提出立法建議，修訂《性別歧視條例》，以保障餵哺母乳的女性免受騷擾。立法會在2021年3月通過《2021年性別歧視(修訂)條例》，以加強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法律保障。據此，基於餵哺母乳的歧視和騷擾自2021年6月起被禁止。

## 完善選舉實務安排事宜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43.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已成立完善選舉實務安排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全面檢討及研究現行選舉實務安排相關的法律及行政措施，並作出改善建議。小組委員會預計於2024年5月完成工作，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 **舉行的會議**

44. 在2023年1月至11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合共舉行了10次會議，包括與民政及文化體育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聯席會議。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23年12月18日舉行另一次會議，討論(a)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及(b) 《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有關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政策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12月5日

## 立法會

### 政制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區域組織、人權、保障個人資料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23年會期委員名單**

<b>主席</b>	周浩鼎議員, JP
<b>副主席</b>	李浩然議員, MH, JP
<b>委員</b>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BBS, JP 李鎮強議員, JP 狄志遠議員, SBS, JP 林琳議員 梁文廣議員, MH 陳勇議員, BBS, JP 陳曼琪議員, MH, JP 黃國議員, BBS, JP 鄧飛議員, MH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簡慧敏議員 嚴剛議員 尚海龍議員 陳永光議員
	(合共：20位委員)
<b>秘書</b>	麥麗嫻女士
<b>法律顧問</b>	戴敬慈小姐